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會議日期	屆次	重要決議事項
112.2.16	第十三屆第七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與中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鹿開發」)組成合作聯盟共同投標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市政府站(G9-1)土地開發案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，擬辦理締約事宜。 2.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112.03.14	第十三屆第八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。 2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一份。 3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4. 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5. 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6. 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。 7. 擬處分本公司所有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68~75 地號(二重疏洪道西側)土地。 8. 擬修訂本公司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。 9. 擬訂定本公司「員工認股及特別獎勵辦法」。 10.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。 11. 擬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。 12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112.4.19	第十三屆第九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擬終止「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25 地號等 25 筆土地合作開發案」合建契約。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章程」部分條文。 3. 擬新增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。
112.5.11	第十三屆第十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2.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。 3. 本公司 112 年晉升及調薪經理人薪資案。 4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112.7.12	第十三屆第十一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。 2. 有關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 之 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，本公司擬以支付權利金新台幣(下同)6,910,530,690 元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方式進行權利變換，以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選配之 A 基地單元權利價值。 3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 4.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核予本公司「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-1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額度，額度說明詳如第三案臺灣銀行甲項至丁項融資額度，擬依該行核貸條件出具「承諾書」
112.7.25	第十三屆第十二次	擬調整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率。
112.8.11	第十三屆第十三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2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。 3.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調整案。 4. 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設置案。 5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 6. 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(以下同)10 億元整。
112.11.10	第十三屆第十四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 2.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。 3. 擬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」。 4. 擬訂定本公司「資通安全政策」案。 5.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。 6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。

會議日期	屆次	重要決議事項
112.12.29	第十三屆 第十五 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。2.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。3.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手冊修訂案。4.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。5. 本公司薪資級距表調整案。6.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。7. 本公司擬於 113 年捐贈新臺幣(以下同) 600 萬元整予「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」案。8.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擬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案。